

北京市夫妻关系研究

刘娟

夫妻关系是人类社会关系中最重要的一种,也是家庭关系中最核心的一环。夫妻关系是一种人际关系,但它与其他人际关系有不同之处:它是人和人关系中最需要融洽的一种,因为夫妻在生活上所接触的方面最多,在生活上互相依赖的程度最深。双方行动的一致合作便成了夫妻关系中最重要的一环。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及文化特征中,对夫妻关系的反映和认识也不相同。研究夫妻关系可帮助我们了解社会的变化及文化特征。我国传统家庭是以亲子关系为轴的父亲家长制家庭,在这种家庭中父权和夫权占据着统治地位,婚姻仅是维系家庭、传种接代的手段。正如费孝通教授在《乡土中国》中指出的,“我们的家庭既是个绵续性的事业社群,他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婆媳之间,是纵的,不是横的。夫妇成了配轴”。在我国传统的家庭里,家庭价值大于个人价值,不重视夫妻之爱,更严格地把夫妻关系弄得“上床夫妻下床客”,联系夫妻之间关系的是共同经营生育这个事业,为绵续家庭尽自己的义务。

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家庭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中国妇女走出家门参与社会劳动,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地位提高,父子为主轴的家长制家庭逐渐转向以夫妻为主轴的民主平等家庭。尤其是在城市中,夫妻关系已成为今日家庭关系中最核心的关系,是家庭的枢纽,一切家庭关系都是以夫妻关系为中心展开的。夫妻关系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整个家庭的和睦与幸福。然而,夫妻关系中仍有很多不易解脱的矛盾与困扰。尤其是在改革开放之后,人们思想观念的解放,西方一些婚姻家庭观念的浸透,使得今日中国的夫妻关系更加复杂和具有新的特征。研究今日中国的夫妻关系可以了解到中国传统文化思想在夫妻关系中的反映和新的观念对夫妻关系的影响。

国内外研究的现状

在婚姻与家庭的社会学研究上西方国家开展得较早。早在19世纪初西方就采用考察家庭生命周期的方法对婚姻、家庭关系进行研究,即研究家庭系统在长时间的变化情况。如早在1906年时,Rountree即用此理论结构来研究英国贫穷家庭的生活状况。测量婚姻满意度的指标自20年代开始提出,较早期的研究有芝加哥学派社会学家Ernest W. Burgess(1936及1960)所做的〔婚姻预测表〕及〔婚姻适应表〕,前者用来预测婚姻成功之机遇,后者用来衡量婚姻的适应。到现在虽然有更多的指标用于分析夫妻关系婚姻满意度,但不外乎于研究夫妻各种客观条件、社会背景、家庭地位、主观感觉与婚姻的适应关系。

我国过去受传统文化礼教的影响,一直不重视夫妻关系的研究。虽然早在40年代费孝通先生已对我国的婚姻关系、夫妻关系及生育制度等做了理论研究,但直到80年代婚姻家庭研

究才出现新的研究局面,而对夫妻关系、婚姻质量的研究则是近几年才开始的,并且这种研究现在还仅局限于城市夫妻关系的研究上。198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曾在北京与日本进行过家庭关系合作研究,但样本量较小,在北京仅调查了420个家庭,同年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也在北京、西安等地进行过有关家庭生活质量的调查,但这是邮寄问卷调查,每个地区回收问卷也仅有500多份。相比之下,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与美国密执安大学合作进行的北京市婚姻家庭调查是目前国内在婚姻关系、家庭生活最全面最深入的一次调查,样本量为2000多个家庭。

理论假设

婚姻关系和夫妻关系是极为复杂的,它受客观和主观因素等多方面的影响。所以研究夫妻关系也是极为困难的。现在的婚姻已不仅单单是为满足性需要、养育儿女、以及经济需要,今日的夫妻更追求心理需求——伴侣的需要,感情上的支持以及平等的权力和义务。本文主要从婚姻生活中夫妻感情交流、家务分工和家庭决策权三个方面来研究今日北京市的夫妻关系。根据中国的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北京市人口具有较高文化水平,较高的就业率,特别是北京市妇女极高的就业率和与丈夫基本持平的经济收入,妇女有着较高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和家庭地位等现实情况,设定的理论假设为:北京市人口婚姻稳定、满意度高;夫妻交流和沟通对婚姻满意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夫妻能否真正共同分担家务已成为影响夫妻关系的重要因素;夫妻在家庭中的权力与婚姻满意度有着密切关系,夫妻具有平等权力已成为北京市夫妻关系的主要特征之一。

数据来源及分析

本文数据来自北京市政府、北京经济学院人口所和美国密执安大学就北京市婚姻家庭问题于1991年7月在北京市进行的抽样调查数据。本次调查对象为年龄在20岁至54岁之间的已婚妇女及其配偶,以问卷形式调查了2170户,其中有配偶并同时对其配偶进行调查的有1985户,这样就得到有效妻子问卷2170份、丈夫问卷1985份。此外密执安大学人口研究中心的博士研究生伊埃伦女士与我们共同召开了有关婚姻关系的小型座谈会,按照结婚年代(以1976年结婚前后为标准)和文化程度(以是否大学文化程度为标准),在朝阳区共抽取了八个小组,其中丈夫四组、妻子四组,每组平均5—7人。虽然这次调查没有在全市进行抽样,但我们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抽取样本,所以其调查结果对不同文化程度、不同结婚年代的夫妻对婚姻关系、夫妻关系的认识和看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 夫妻交流、感情沟通问题

夫妻是人在一生中生活最稳定、最亲密、最需要密切配合的伙伴。因此夫妻间更需要在感情上、思想上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达到保持和增进夫妻之爱,婚姻美满的目的。研究婚姻关系的学者们一致认为,婚姻关系中冲突与失败的原因有多种,但归根到底还是沟通的问题。沟通上的困难即造成对期待的失败。哈夫洛克·霭理士曾说:“在一个真正‘理想的’婚姻里,我们所能发现的,不止是一个性爱的和谐,而是一个多方面的而且与年俱进的感情协调,一个趣味与兴会的结合。”(霭理士:《性心理学》,280页)从调查中的夫妻交流、感情情况中可以了解到北京市夫妻间的交流和感情沟通情况(见表1)。

表 1 北京市城区夫妻交流、感情沟通问题回答情况构成 %

	一起度过空闲时间		配偶与自己谈知心话		自己与配偶谈知心话		自己对配偶的感情		配偶对自己的感情		配偶是否关心你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经常或非常	66.9	68.1	55.9	59.4	57.9	58.1	65.7	71.9	69.1	71.1	77.3
不经常或不疼爱,不关心	10.5	9.1	12.9	9.8	11.7	11.2	0.7	0.4	0.9	0.4	2.0	0.7

资料来源:本次调查

从表中可看到无论是妻子还是丈夫在谈话上、夫妻的感情交流上和关心程度上都有近 60% 的人回答经常进行交流,非常疼爱和非常关心。而特殊的是在每项回答中,丈夫回答非常满意的比例都比相应项目的妻子比例高。也就是说,丈夫对夫妻之间的交流、夫妻感情和关心上比妻子更趋向于满意。回答不经常谈知心话,不疼爱、不关心的比例妻子比丈夫高,说明了妻子对夫妻间的交流和感情沟通的不满意度高于丈夫。也反映妻子更需要与丈夫进行思想交流和感情表达。分析其原因,可能是一方面北京市的家庭里妻子仍起着承担家务、养育、培养子女、照顾丈夫的重任,妻子对丈夫在事业和生活上的关心有着一种本能的责任感,所以丈夫对夫妻间的交流、感情上的沟通更满足;另一方面,北京市绝大部分的妻子既工作又要照顾家庭,心理上和精神上更需要得到关心和安慰,妻子的满意度相应也就降低了。再有就是男人和女人对婚姻的期望不同,所以夫妻对婚姻的感受也不一样。

在对婚姻满意度的调查中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划分五个序次。结果是不论妻子还是丈夫回答比较满意及以上的人数都占总调查人数的 80% 以上。说明北京市的大部分夫妻对婚姻是比较满意的。当然这是一个主观指标,人们又有着趋好的心态,尤其是中国人的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观念,人们偏向于回答满意,所以对婚姻满意度回答非常满意的真实度会更高一些。即使这样,妻子(42.5%)和丈夫(53%)回答非常满意的人数也在 50% 左右。同时妻子(5.5%)回答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比例比丈夫(3.8%)高,说明妻子对婚姻的满意度也低于丈夫。

为了更清楚地观察夫妻感情、交流与婚姻满意度的关系,我们对这些变量进行相关分析。由于这些变量都是序次变量,因此用 Spearman 相关系数来观察相关关系(见表 2)。无论是妻子还是丈夫,婚姻满意度与夫妻之间的感情好坏关系最为密切,其次是双方是否关心对方,双方是否经常交流。与婚姻满意度关系最少的是夫妻双方是否在一起度过空闲时间,它说明北京市的夫妻关系中感情最为重要、其次是交流,而对夫妻是否能经常在一起度过空闲时间的要求并不高。此外妻子的感情交流与婚姻满意度的相关关系要比丈夫更为密切,说明妻子对夫妻间的感情交流要求比丈夫高。

表 2 北京市夫妻交流、感情沟通与婚姻满意度的相关系数(Spearman)

	夫妻度过空闲时间	配偶与自己谈知心话	自己与配偶谈知心话	配偶对自己的感情	自己对配偶的感情	配偶是否关心你
妻子	0.25	0.35	0.35	0.47	0.47	0.38
丈夫	0.16	0.30	0.31	0.44	0.47	0.36

我们知道夫妻对自己的婚姻的看法不一定完全一致,所以现在从微观上即从每对夫妻对自己的婚姻满意度的评价上进一步分析。对婚姻满意度夫妻双方都回答非常满意的有 623 对,占总样本(N=1985)的 31.4%,双方都回答比较满意或一般的有 1286 对,占 64.8%,而妻子

回答非常满意,丈夫回答不满意的有 25 对,仅占 1.3%,丈夫回答非常满意妻子回答不满意的有 43 对,只占 2.2%,夫妻双方都回答不满意的仅有 8 对,只占 0.4%。此外为了简单明确地说明问题,我们对有关夫妻交流的问题重新处理,先进行重编码然后把这六个问题相加,得到妻子或丈夫对夫妻交流和感情沟通的总的满意度,相加的值越大(最大值为 30)说明丈夫或妻子的满意度越高,反之相加值越小,则丈夫或妻子的满意度越低。其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北京市夫妻交流、感情沟通与婚姻满意度的关系分布 %

	夫妻双方 非常满意		夫妻双方比较 或一般满意		夫妻双方 不满意		妻子非常满意 丈夫不满意		丈夫非常满意 妻子不满意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经常或疼爱	61.0	59.4	25.7	28.8	12.5	12.5	44.0	36.0	16.3	44.2
不经常或不疼爱	0.2	0.2	2.0	1.1	37.5	25.0	—	—	9.3	—
婚姻会有问题	9.5	6.1	22.2	15.2	62.5	62.5	4.0	12.0	32.6	11.6
想过离婚	1.4	1.3	15.6	10.4	25.0	12.5	—	16.0	30.2	2.3

资料来源:本此调查。相加值大于等于 20 定为经常交流、非常疼爱,相加值小于等于 10 定为不经常交流、不疼爱。

从表中可看到:双方对婚姻都非常满意的夫妻,对夫妻间的交流、感情及关心的满意程度相似,都非常高,而且对婚姻会出现问题,想到离婚的比例很低,仅有百分之几。

双方都认为婚姻比较满意或一般的夫妻与前者相比在各相应回答中的满意度都有明显的下降,尤其是在双方是否经常谈心话上和在感情上是否非常疼爱上的满意程度降低的最多,仅在 50%左右,不满意的比列却相应提高。

双方对婚姻都不满意的夫妻在各个方面回答的满意程度很低,而不满意程度都有提高,尤其是有 60%以上的夫妻想到过自己的婚姻会出现问题。这些夫妻中夫妻的感情淡漠,缺乏交流和关心。

在妻子对婚姻很满意而丈夫不满意的夫妻中,妻子与丈夫对各问题的回答差别不大,对夫妻交流、关心的满意程度比较高,而且与对婚姻都非常满意的夫妻比较相近,相反在妻子对婚姻不满意、丈夫对婚姻很满意的夫妻中,妻子对交流、感情关心的满意程度与丈夫相比要低的多。因此妻子对夫妻之间的交流、感情沟通是否满意直接影响到对婚姻的满意程度。夫妻双方都参加工作,尤其是在现今就业激烈竞争的社会中,妇女就业更加困难,她们参加工作也更需要比男人付出更大的努力和牺牲,因此妻子也更需要丈夫的支持与理解。而这种支持和理解主要通过夫妻双方的思想交流、感情沟通才能得到。在座谈会上有妻子说,由于现在社会的激烈竞争和工作的艰辛,家庭就是一个避风港,只有回到家里夫妻之间的安慰交流,才可放松自己,并让对方了解自己,达到互相沟通,互相理解,互相支持。

再来分析不同年龄、文化程度的夫妻在婚姻满意度和夫妻感情交流上的差异(见表 4)。从年龄上看,随着年龄的升高,夫妻对婚姻满意的比列降低,然后又出现回升,即结婚时间的长短与婚姻满意度有着密切关系,呈 U 字型的关系统,与之相应的夫妻感情交流也是先下降后上升的模式,这正是婚姻满意度在家庭生命周期中的反映。从文化程度上来看除小学以下程度外(样本量很小),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夫妻对婚姻的满意程度也提高,到大学文化程度,夫妻双方都回答非常满意的比列最高,同时文化程度越高,夫妻经常交流的比列也越高,这在座谈会上有明显的反映,即在对大学文化程度的妻子组和丈夫组调查时,无论结婚的年代如何都一致认为夫妻的感情交流对婚姻很重要。而在大学文化程度以下的妻子、丈夫组中,都认为夫妻是否经常在一起交流并不是很重要。因此文化程度越高的夫妻,其感情交流与婚姻的满意程度关

系越密切。

表 4 不同年龄、文化程度的夫妻在婚姻满意度和感情交流上的差异

年龄	双方都满意		夫妻经常交流		文化程度	双方都满意		夫妻经常交流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20—29	36.6	40.4	39.0	42.1	小学以下	36.6	33.3	36.6	33.3
30—39	30.0	31.2	37.3	35.6	小学	30.6	26.2	32.6	34.6
40—49	30.6	29.3	35.0	40.5	初中	30.3	29.0	34.4	35.9
50+	31.9	30.0	36.5	41.4	高中	30.8	31.3	37.5	35.6
					大学	34.0	34.6	40.4	46.0

资料来源:本次调查

2. 家务分工问题

家务分工是构成家庭生活的重要内容,中国传统家庭中家务劳动都是由妻子承担的。而现在的北京市城区绝大多数妇女都参加工作,社会工作和家务劳动双肩挑给职业妇女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所以在双职工家庭中如何分担家务劳动,特别是丈夫是否能承担家务劳动,已成为夫妻关系是否和谐的重要内容。

从本次调查中的家务分工情况来看,夫妻分担家务大约相同的比例占 25%左右。特别是在管理财物上夫妻大约相同的比例已达 40%以上,其次是培养孩子和洗衣服都在 30%以上,说明当今北京市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已是比较普遍的现象。但承担家务劳动还是向妻子这方面倾斜,除培养孩子外,总是妻子做和妻子做得多的比例加起来达 50%左右,而总是丈夫做和丈夫做的多的比例仅在 24%左右,所以在家务劳动上还是妻子承担得多。而且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并不是说夫妻之间平等地分担家务。由调查的结果得到妻子在工作日平均每天做家务的时间约为 3 小时,在节假日平均每天做家务的时间为 4 小时,丈夫在工作日平均每天做家务的时间为 1.5 小时,在节假日平均做家务的时间为 3 小时,妻子每天做家务的时间明显多于丈夫。因此从对家务分工满意程度的回答上看,虽然夫妻对家务分工比较满意的占大多数,但妻子对家务分工的满意程度(69.7%)低于丈夫的满意程度(80.2%),尤其是回答非常满意妻子的比例仅为 25.4%,丈夫为 34.6%,同时妻子对家务分工不满意的比例(12.3%)高于丈夫(5.5%)。由此看来共同分担家务也并不能最终消除妇女的角色紧张,更何况社会对家庭主妇传统的角色期望并非一朝一夕所能完全改变。因此传统的期望和职业妇女对家务实际所能投入时间的减少,将是造成家庭冲突的潜在原因,同时夫妻对家务分工的满意程度直接影响到对婚姻的满意程度。

从 Spearman 相关系数看,妻子、丈夫对家务分工的满意程度与对婚姻满意程度的相关系数为 $R_s(\text{妻})=0.4091$, $R_s(\text{夫})=0.3551$, 夫妻双方对家务分工与婚姻满意的相关系数为 $R_s(\text{夫妻})=0.2724$, 由此看到对家务分工的满意与婚姻满意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妻子对家务分工的满意与婚姻的满意程度有着更强的关系,丈夫对家务分工的满意程度与婚姻满意程度的相关系数也达 0.3551, 因此夫妻双方是否对家务分工感到满意已成为影响夫妻关系、婚姻质量不可忽视的因素。

为了更好地分析在每个家庭里夫妻是如何分担家务劳动的,我们把有关家务分工的问题

进行重新处理^①，使之分为三种类型：妻子做得多的家庭、丈夫做得多的家庭和夫妻共同分担家务的家庭，其结果为妻子回答妻子做的多的家庭 741 个占 37.3%。丈夫回答丈夫干得多的家庭为 33 个占 1.7%。夫妻都回答夫妻共同分担的家庭 375 个占 18.9%。由此来看北京市城区妻子承担主要家务劳动的家庭还占有较大的比例。

现在分析一下在不同的家务分工家庭中夫妻对婚姻满意度和劳务分工满意度的情况(见表 5)。

表 5 北京市家务分工与婚姻满意度关系 %

	妻子对婚姻	丈夫对婚姻	夫妻对婚姻	妻子对分工	丈夫对分工	夫妻对分工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都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都非常满意
妻子做家务多	43.9	49.4	27.4	16.5	38.2	8.4
夫妻平担家务	50.7	57.9	36.3	30.9	34.9	14.1
丈夫做家务多	45.5	45.5	30.3	21.2	15.2	—

从表中得到夫妻共同分担家务的家庭无论对婚姻还是对家务分工，除丈夫对家务分工满意外，达到非常满意的比率都最高，也就是说在夫妻共同分担家务的家庭中其婚姻的满意程度也最高。在总是妻子做家务的家庭中可明显看到丈夫的满意程度很高，尤其是在丈夫对家务分工上的满意比例高于夫妻共同分担家务的比例。相比之下，在总是丈夫做家务的家庭中妻子的满意程度并没有很显著提高，说明丈夫承担家务的自觉性比妻子还要差得多，而妻子对丈夫承担家务的要求并不高，只不过是丈夫能给予适当分担家务罢了。在妻子承担家务的家庭中，夫妻双方回答婚姻满意的比率也最低，同时妻子对婚姻满意的比率也最低，所以丈夫如何适当地分担家务劳动对提高自己的婚姻美满和融洽夫妻关系都是很重要的。

现在分析不同家务分担类型在年龄和文化程度上的差别和夫妻双方对家务分工满意程度在年龄和文化程度上的差异(见表 6)。

表 6 北京市分年龄、分文化程度夫妻家务分工情况和满意情况 %

年龄	妻子做家务		丈夫做家务		夫妻对分工都非常满意		文化程度	夫妻对分工都非常满意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20-29	24.8	2.7	13.4	4.2	16.2		15.6	小学及以下
30-39	36.5	2.1	10.3	10.2	13.0	11.5	初 中	41.3	2.6
40-49	41.2	1.3	12.9	13.0	11.0	12.2	高 中	34.3	1.5
50+	45.0	0.7	11.3	12.1	9.1	10.5	大 学	31.5	0.7

从年龄上看，随着年龄的升高，总是妻子承担家务的比例越高，而总是丈夫承担的比例却在下降。说明在年龄大的夫妻中妻子承担的家务多，丈夫则少；而在年轻的夫妻中，妻子承担的家务相对减少，丈夫增加，家务分工更趋向于夫妻共同分担。这种家务分工的方式反映在夫妻双方对家务分工的满意程度上也不一样，无论是妻子还是丈夫在低年龄组的满意程度最高，而在高年龄组中满意程度降低，说明夫妻对共同分担家务的家务分工方式最感到满意，而对那种只有妻子一人承担家务的传统方式感到不满。

^① 把总是妻子做家务由原来的 1 改为 5，妻子做的较多由 2 改为 3，其它则都为 0。然后把有关家务分工的五个问题(不包括照顾子女)加总，其值越高表明妻子承担家务越多，定 12 及以上为妻子做家务多。同样对丈夫做家务进行相同的处理。最后把妻子总是做家务依次定为 -5 和 -3，夫妻大约相同定为 0，丈夫做家务分别定为 3 和 5，其它定为系统缺少值，加总后值在 -5 到 5 之间的为夫妻共同承担家务。

从文化程度上看,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总是妻子承担家务和总是丈夫承担家务的比例都有所下降,但是夫妻对家务分工的满意程度不但没有上升,反而也呈下降趋势,也就是说在文化程度越高的家庭里,只由妻子或丈夫一方承担家务的现象减少,而夫妻共同承担家务的现象增多,但是夫妻对家务分工的满意程度却更低。分析原因可能是对文化程度高的妻子来说,往往把自己的工作、事业的发展看的较重,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与家务劳动的冲突更大,所以她们对家务分工的满意程度则低。同时文化程度高的丈夫不仅重视工作和事业,而且他们思想中的妻子应承担家务劳动的传统思想并不是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而相应地减少,所以对妻子那种更想把时间和精力多投入到事业上的做法会感到不满,对自己承担较多的家务也不满,因此丈夫对家务分工的满意度降低。换句话说,不同文化程度的夫妻对家务分工的期望也不相同,导致了这种特有的现象。当然具体原因,还需进一步调查研究。

3. 家庭权力结构问题

婚姻关系的权力结构也称夫妻权力,它是丈夫或妻子对另一方的影响力。夫妻权力是婚姻关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一般婚姻冲突的根源在于权力的控制的争执,即在于决策的权力。在社会学中一般把夫妻权力划分为三种类型:丈夫支配型,妻子支配型以及夫妻平权型。

夫妻权力的分配与夫妻各自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密切相关,传统上妻子的地位低下,导致丈夫在家庭中具有权威的支配型家庭极为普遍。而今随着妇女社会地位、经济地位、文化程度的提高,妻子在家中的地位也随之提高,夫妻权力分配更趋向于具有平等权力。国外最近的研究中发现“在平权夫妻模式下,婚姻的满意程度最高,丈夫为支配者次之,而妻子为支配者的婚姻模式令人感到挫折及不满”(蓝采凤,《婚姻关系适应》,第3页)北京市的夫妻权力结构如何?夫妻权力分配与婚姻的满意程度又如何?表7说明了北京市夫妻在家庭问题中夫妻决策权的比例。

表7 北京市夫妻家庭决策权情况分布 %

	花钱问题		购买大件		管教子女		供养老人		性生活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总是妻子	3.9	3.8	4.0	3.3	5.4	4.1	1.2	1.4	3.1	2.0
妻子较多	11.4	10.6	8.5	8.5	19.0	15.3	3.0	4.4	7.8	5.5
夫妻相同	75.6	71.6	59.3	52.0	57.0	57.5	90.6	83.6	87.4	85.1
丈夫较多	6.1	10.3	18.6	21.1	12.7	17.0	3.0	7.1	5.5	4.8
总是丈夫	2.0	3.0	8.1	12.1	3.0	4.2	1.1	2.7	1.6	1.3

由表中看到无论是妻子还是丈夫回答夫妻具有相同决策权或没有争执的占绝大多数,尤其是在钱的花费上,供养老人和性生活上,夫妻平权的比例更高一些。从一方具有较大权力上看,在不同的问题上妻子和丈夫的权力也不相同,在金钱花费上和性生活上妻子决定权的比例高于丈夫,在管教子女和供养老人上妻子和丈夫决定权的比例很相近,而在购买大件上,还是丈夫决定权的比例高于妻子。所以我们可以得到今日北京市城区在夫妻权力结构上,夫妻平权的家庭为主体,为夫妻权力结构的主要模式,妻子支配型和丈夫支配型的家庭为少数。

再看不同问题上夫妻具有的决策权与婚姻满意度的关系。为了更清楚地观察它们之间的联系,重新对有关决策问题编码:夫妻从来未发生争执为5,夫妻决策权大约相同的为4,妻子(丈夫)具有较多决策权的为3,总是妻子(或丈夫)决策的为2,不知道为1。然后分别与妻子和丈夫的婚姻满意度做 Spearman 相关分析(见表8)。

表 8

北京市家庭夫妻具有平等权与婚姻满意度的相关系数

	花钱问题	购买大件	管教子女	供养老人	性生活
妻子对婚姻满意	0.1462	0.0779	0.1072	0.0915	0.1435
妻子对权力满意	0.1276	0.0559	0.0924	0.0698	0.0970
丈夫对婚姻满意	0.1491	0.0664	0.1187	0.1269	0.1173
丈夫对权力满意	0.1321	0.0354	0.1078	0.1029	0.0945

从相关强弱程度来看不论是妻子还是丈夫,在花钱问题上的平权对婚姻满意程度的影响最大,其次为性生活,而在购买大件和供养老人上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较小,所以家庭中的经济支配权对婚姻满意度和夫妻关系有着很重要的影响。家庭一旦因经济支配权产生摩擦,其对夫妻感情的伤害比其它因素要严重得多。北京大学卢淑华教授在《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生活生活质量分析》一文中也有相同的结论(《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4期90页)。一般认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生活中因经济产生的矛盾会减少,因此容易忽视此类问题的严重性。目前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正在由温饱型转向小康,过去因基本生活需求或供养老人产生的经济摩擦正逐步消失,但人们的消费观念也在更新,高消费已悄悄步入普通的家庭。由于一般家庭经济能力有限,就会出现新的摩擦,而且这种摩擦会带来更严重的后果——破坏婚姻关系,使家庭破裂,有人把钱称为家庭中无形的‘第三者’。因此在消费问题上夫妻双方能否获得平等的经济支配权或财权,如何看待金钱问题,乃是维系夫妻感情的重要因素。

同样为了分析每个家庭中夫妻权力结构,也对有关家庭问题做与家务分工问题相同的处理,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到总是由妻子做决策的家庭。总是由丈夫做决策的家庭和夫妻共同决策的家庭。如果我们把妻子回答总是由妻子决策作为妻子支配型的家庭,丈夫回答总是丈夫决策作为丈夫支配型的家庭,妻子和丈夫共同回答夫妻具有相同的决策权作为夫妻平权型家庭,就可以以此来分析各种权力支配类型中的权力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的关系。

调查结果表明(n=1985)夫妻平权型的家庭共884个,占44.5%,丈夫支配型的家庭98个,占4.9%,妻子支配型的家庭59个,占3.0%。表9显示了在各种权力类型家庭中的权力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

表 9 北京市不同家庭决策权类型与婚姻满意度的关系 %

	妻子对婚姻 非常满意	丈夫对婚姻 非常满意	夫妻都对婚 姻非常满意	妻子对权力 非常满意	丈夫对权力 非常满意	夫妻都对婚 姻非常满意
夫妻平权型	51.5	60.7	35.1	16.3	16.0	3.3
丈夫支配型	44.8	46.9	25.5	15.3	25.5	8.2
妻子支配型	32.2	52.5	18.6	33.9	18.6	6.8

从婚姻满意度上来看,夫妻平权型的妻子和丈夫各自对婚姻满意的程度最高,同时夫妻双方对婚姻满意度也最高。丈夫支配型的家庭,丈夫对婚姻的满意程度高于妻子,夫妻双方都对婚姻非常满意的比例低于夫妻平权型家庭,但是大于妻子支配型的家庭。在妻子支配型的家庭里,出现一个反常现象,即妻子对婚姻的满意程度不仅没有高于丈夫对婚姻满意程度的比例,反而低于在丈夫支配型家庭里妻子对婚姻满意程度的比例,同时丈夫对婚姻的满意程度却高于丈夫支配家庭里的同项比例。

为了分析这种现象的原因,我们对丈夫支配型家庭和妻子支配型家庭从夫妻的文化程度、收入、职业、年龄、是否担任领导等多方面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分析发现这两种类型的家庭中,在夫妻的职业、年龄上的差异不显著,也就是说夫妻的职业和年龄对家庭中的决策权的影响不

大,而夫妻的文化程度、收入和是否担任领导上的差异对家庭决策权具有较大的影响(见表10)。

在妻子支配型家庭中妻子高于丈夫的比例不论是在文化程度,还是在收入上都比丈夫支配型家庭中妻子相应的比例高,同时在丈夫支配型家庭中丈夫高于妻子的比例都比妻子支配型家庭中丈夫相应的比例高。特别显著的是在是否担任领导上,妻子支配型家庭中妻子担任领导的比例远远高于丈夫支配型家庭中妻子担任领导的比例,丈夫支配型家庭中丈夫担任领导的比例也高于妻子支配型家庭中的比例。它说明,在妻子支配型家庭中妻子在各方面的优势高于丈夫支配型家庭中妻子的优势。可能正是妻子支配家庭中妻子具有的这种较大优势,成为妻子对婚姻满意度下降的原因之一。因为传统家庭观念中丈夫的一切条件都应高于妻子,即丈夫的文化程度、收入、社会地位等都应高于妻子,只有这样丈夫和妻子的心里才能平衡。正如埃弗克·考姆特(Aafke Komter)在《婚姻中被遮掩权力》一文中所写的“妻子和丈夫都是根据长期以来的有关性别角色的习俗来描述自己和对方的。丈夫们拥有较高的自我尊重,并且他们也因此受到社会推崇的性格特征而得到他们自己和妻子的尊重”,“此外,由于在价值上暗含的等级影响,每一个男人都从男人的性格特征超过女人的性格特征这一文化评价中受益,使得女人依附于男人,增强了男人在婚姻中的权力”。但是一旦与这种传统夫妻角色发生冲突,妻子具有较高的优势,丈夫在婚姻中的权力减弱,妻子对丈夫的这种尊重就会下降,对丈夫的依靠感会减弱,妻子的心里平衡也会被打破,从而导致对婚姻满意度下降。此外,妻子支配型家庭中妻子总是做家务的比例也高于丈夫支配型家庭,且夫妻争吵频次也较高,这些都可能是引起妻子对婚姻满意程度下降的原因。

表10 北京市不同决策支配类型家庭上的差异%

	丈夫支配型家庭 (N=98)		妻子支配型家庭 (N=59)	
文化程度				
丈夫高于妻子	31.6		23.7	
妻子高于丈夫	10.2		23.7	
收 入				
丈夫高于妻子	53.1		44.1	
妻子高于丈夫	20.4		23.7	
担任领导				
丈夫是妻子不是	22.4		15.3	
妻子是丈夫不是	1.0		11.9	
承担家务				
总是妻子做	38.8		50.8	
总是丈夫做	3.1		3.4	
争 吵	妻子回答	丈夫回答	妻子回答	丈夫回答
经常	6.1	11.2	18.6	3.4
有时	29.6	28.6	44.1	40.7
很少	42.9	49.0	30.5	37.3
从不	21.4	10.2	6.8	18.6

至于在妻子支配型家庭中,丈夫对婚姻有着较高满意度的原因,由于现有资料还不足以解释清楚,有待今后进一步调查研究。

结 论

我们已对北京市婚姻、夫妻关系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行了多方面分析和探讨,可以得到如下几点内容:

1. 北京市城区大部分家庭中的婚姻、夫妻关系都处于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状态中,除去认为比较满意的家庭,仍有一半的妻子和丈夫认为自己的婚姻非常满意。再进一步来看夫妻双方都回答对婚姻非常满意的家庭也占有三分之一的比例。所以当前北京市居民有着较高的婚姻质量和较融洽的夫妻关系。

2. 北京市的夫妻关系更趋向于平等。人们对夫妻关系越来越重视。夫妻关系已成为婚姻

生活中的重要因素。在座谈会上有许多人就认为配偶的角色,即夫妻关系最重要,因为工作角色退休时就结束了,父母的角色在孩子长大独立之后也变弱了,只有配偶的角色将是一辈子伴随自己的。

3. 夫妻之间的交流和感情沟通与婚姻满意程度和夫妻关系有着密切关系,其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尤其是妻子更需要丈夫的感情关心和理解支持。因此丈夫如果能经常与妻子进行思想交流,对妻子关心和支持,他在改善夫妻关系、提高婚姻满意程度上所起的作用将会更大,这应引起丈夫们的重视。

4. 由于我国妇女就业既普遍又连续,因此家务与工作两副重担的矛盾比国外妇女的M型就业方式产生的矛盾更为突出。这不仅对已婚妇女有影响,对已婚男子也有影响。家务分工是否满意已直接影响到对婚姻的满意程度。角色严重紧张的后果往往导致只得牺牲一方,出于传统观念和生理的特点,妇女往往是牺牲者,这必然导致妻子对婚姻满意度和家务分工满意度的下降。所以家务劳动过重已成为我国城市影响妇女事业成就(包括男子事业成就)和婚姻满意的问题。所以应当加强家务劳动的社会化程度,尽量减轻家务劳动。此外从世界范围来看,随着文化水平的提高与独立意识的增强,妇女加入社会劳动是世界大趋势,妇女就业和家庭中的角色紧张将或迟或早出现在各国,因此对它的研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5. 家庭中夫妻的决策权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有着密切关系,尤其是家庭中在财权上是否具有平等的决策权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最大。家庭一旦出现经济摩擦,将会严重影响夫妻感情。从决策权类型上看,夫妻平权的家庭其婚姻满意度最高,而不论是丈夫为支配型还是妻子为支配型的家庭对婚姻的满意度都罩上一层潜在的阴影。所以应向青年夫妇阐明建立平权、平等义务的新型家庭人际关系的重要性,以防患于未然,提高婚姻的质量。

6. 从前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不论是在婚姻满意度、夫妻交流、感情沟通上,还是在家务分工、家庭决策权上,妻子的满意度都低于丈夫的满意度,其原因何在,还需进一步研究。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参考文献:

1.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
2. 费孝通:《生育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
3. 卢淑华:“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生活生活质量分析”,《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4期。
4. 刘英:“今日城市的夫妻关系”《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3期。
5. 刘英、薛素珍主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
6. 潘绥铭“钱一无形的‘第三者’”《家庭》1993年第3期。
7. 郑晨:“性观念对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的影响”,《社会》1991年第9期。
8. 吴良蓉:“上海妇女地位特征分析”,《社会》1992年第4期。
9. 赵喜顺“英美人类学家对中国家庭研究”《社会》,1992年第3期。
10. 辜胜祖:“中国传统婚姻思想对现代婚姻的影响”,《婚姻与家庭》,1987年第1期。
11. 袁新民“爱情关系中的自我”《婚姻与家庭》,1987年第1期。
12. 徐安琪:“中外妇女家庭地位的比较——中国城市家庭‘阴盛阳衰’的深层剖析”,《社会》,1992年第1期。
13. 顾鉴塘:《计划生育与婚姻家庭》,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91年。
14. 蓝采凤:《婚姻关系与适应》,中国台湾张老师出版社。
15. Jamesm. Henslin:《Marriage and Family in a Changing Society》,Third Edition the Free Press
16. Keith Melville:《Marriage and Family Today》,Fourth Edition Random House